

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75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竞争性磋商	22
6. 授予合同	24
7. 纪律和监督	24
8. 政府采购政策	25
9. 信用记录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六章 图纸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
四、 响应承诺函	73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4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8
七、 施工组织设计	80
八、 项目管理机构	87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如有）	91
十、服务承诺	92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3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5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6
十五、其他资料	9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09月18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75
-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33,958.83元
最高限价：1833958.8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1594-1	新乡医学院北区 阳光房及无障碍 通道建设项目	1833958.83	1833958.83	是	1833958.8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内容：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图纸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包括的所有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工期：90日历天。

5.5 质保期：5年，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或“资质异常”状态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网页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复核（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乡医学院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八折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

联系人：李沛高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李阳

联系方式：17701338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阳

联系方式：177013388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 联系人：李沛高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李阳 联系方式：1770133886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75
1.1.6	实施地点	新乡医学院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833958.83元（最高限价） 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保期	5年，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p>1.4.1</p>	<p>供应商资质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本项目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p> <p>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4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或“资质异常”状态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响应</p>
--------------	----------------	--

		文件中附清晰的网页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复核（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5_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时间：/

	文件修改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清单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n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响应人，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p>

		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3人，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4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建筑工程类相关业绩。
5.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公示期满，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对公账户）；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p> <p>备注：以上所产生的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p>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p> <p>成交人按规定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p>

		<p>次性提出。</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按审计结果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p> <p>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p> <p>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文号：建办市函〔2022〕361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p> <p>5.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请各潜在供应商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相同）及签名日期。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p>
--	--	--

		9.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10) 服务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

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4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照响应文件中格式提供）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或按照响应文件中格式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监狱企业 证明材料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1.4.4项规定（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或按照响应文件中格式提供）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须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及主要材料价格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详细磋商		<p>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做废标处理。（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3）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化情况下，二轮报价超过一轮报价的按照无效标处理）</p> <p>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35分 综合实力：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4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最后报价}) \times 40$
2.2.2 (2)	技术部分 (35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p>(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5分</p> <p>(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4分</p> <p>(3)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3分</p> <p>缺项得0分。</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

		<p>措施（4分）</p>	<p>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4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3分</p> <p>(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基本健全。施工措施基本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2分</p> <p>缺项得0分。</p>
		<p>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p>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4分</p> <p>(2)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安全管理目标，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能够辨识现场重大危险源，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合理。3分</p> <p>(3)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要求。</p>

			<p>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能够辨识现场重大危险源，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合理。</p> <p>2分。</p> <p>缺项得0分。</p>
		<p>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噪音防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p> <p>(4分)</p>	<p>(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4分</p> <p>(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3分</p> <p>(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2分</p> <p>缺项得0分。</p>
		<p>5. 资源配备计划 (4分)</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物资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4分</p> <p>(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分</p> <p>(3)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与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2分</p> <p>缺项得0分。</p>
		<p>6. 施工施工平面图、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4分)</p>	<p>(1) 施工平面图、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设计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4分</p> <p>(2) 施工平面图、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设计较合理、关键线路较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3分</p> <p>(3) 施工平面图、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设计不够合理、关键线路不够完整、计划编制不够合理。2分</p> <p>缺项得0分。</p>
		<p>7.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4分)</p>	<p>(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4分</p> <p>(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要求。3分</p> <p>(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2分</p> <p>缺项得0分。</p>
		<p>8. 主要材料 (6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投主要材料安全、环保、耐用性能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根据产品说明、检测报告等材料结合本项</p>

			<p>目的具体采购需求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所投主要材料，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环保性，稳定性能、耐用性能好，有效使用寿命长。6分</p> <p>(2)供应商所投主要材料，安全性、环保性一般，稳定性能、耐用性能较好、有效使用寿命较长。4分</p> <p>(3)供应商所投主要材料，安全性、环保性较差，稳定性能、耐用性能较差、有效使用寿命较短。2分</p> <p>(4)未按要求填写主要材料一览表或未提供产品说明或检测报告的，本项得0分。</p>
2.2.2 (3)	综合实力 (25分)	<p>1. 企业业绩 (6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p>	<p>要求企业(2022年1月1日以后签订)已经完成类似工程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报告才能得分,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1. 鉴于工程合同内容较多，只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的尾页以及包含合同金额、合同主要施工内容的部分即可；</p>
		<p>2. 项目经理业绩 (2分)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p>	<p>要求项目经理(2022年1月1日以后签订)已经完成类似工程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报告才能得分,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p> <p>注：1. 鉴于工程合同内容较多，只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的尾页以及包含合同金额、合同主要施工内容的部分即可；</p> <p>2. 合同中须显示项目经理姓名。</p>
		<p>3. 项目管理机构 (5分)</p>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缺一名得0分)，需提供有效的人员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p>

			<p>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扫描件。</p>
		<p>4. 履职尽责承诺 (3 分)</p>	<p>4.1 履职尽责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在岗、从业经历、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被磋商小组充分认可, 得 3 分;</p> <p>4.2 履职尽责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未完全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人员)的在岗、更换等,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不全面、不详实等有细微偏差, 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被磋商小组认可, 得 2 分;</p> <p>4.3 履职尽责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未完全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人员)的在岗、更换等,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有较大偏差, 不完全被磋商小组认可, 得 1 分;</p> <p>4.4 履职尽责承诺: 未提供 0 分。</p>
		<p>5. 服务承诺 (5 分)</p>	<p>针对工程特点要求, 提出服务承诺, 服务方案表述的清晰度和完整性, 措施的具体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能够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 提供的服务流程(包括工期保障、故障处理等)、质保期、应急保障、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价:</p> <p>5.1 服务流程完整清晰, 服务类目科学完善, 质保期符合要求, 应急保障措施全面,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被磋商小组充分认可, 得 5 分;</p> <p>5.2 服务流程基本完整清晰, 服务类目基本科学完善, 质保期基本符合要求, 应急保障措施较为全面, 可操作性一般, 与采购需求有细微偏差, 被磋商小组认可, 得 3 分;</p> <p>5.4 服务流程不完整, 质保期不符合要求, 应急保障</p>

			<p>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差，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偏差，不完全被磋商小组认可，得 1 分。</p> <p>5.5 未提供不得分。</p>
		<p>6. 项目验收方案建议 (3 分)</p>	<p>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验收方案建议。验收方案建议包括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依据、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等。</p> <p>6.1 验收方案建议包括验收方法建议详细、明确；验收步骤建议详细、可行针对性强；验收依据建议有明确的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文件；验收建议提交的有关文档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结合、利于项目达到项目验收目的；验收方案建议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磋商小组充分认可，得 3 分；</p> <p>6.2 验收方案建议包括验收方法简单；验收步骤建议简单、影响验收实际目的；验收建议依据缺乏明确的标准；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与本项目脱离，不能完全被磋商小组充分认可，得 1 分；</p> <p>6.3 未提供的 0 分；</p>
		<p>7.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p>	<p>所投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p>8.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p>	<p>所投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做废标处理。**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项目

合同书

采购编号：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新乡医学院校内

工程内容：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

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接甲方书面通知后开始计算。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___（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项目主管部门、监理、学校监督部门验收确认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签署意见形成文字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五、质保期：___年，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期）。

六、合同价款：_____元整（¥_____元）_____（中标报价）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二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通用条款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三) 专用条款

1 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见采购文件附件。

2 开工和竣工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3 工程质量及管理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后勤管理处及修缮服务部的要求、原则。施工前乙方必须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

项目单位全程监督管理，管理形成记录，备案。

(3) 工序要求

所有施工工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得以投标清单特征描述遗漏作为索赔依据。如承包人未按照工序施工，经甲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施工材料。主材进场，必须签署材料确认单（确认单须由发包人后勤保障部、审计事务部，承包人，监理公司共同签字确认）。如使用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非甲方认可的材料，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方未按照要求使用材料，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和专业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

项目经理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专业人员

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要求，专业施工人员应具有从业资格证件方可上岗施工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件后方可上岗施工。如发现施工人员无证上岗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施工。

（6）验收要求

正式验收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完整竣工文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由承包方支付伍仟元惩罚违约金；再次验收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支付惩罚违约金翻倍；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7）处罚标准

施工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 1% 处罚。

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惩罚违约金伍仟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改施工方案或改变工程量的，第一次发现，惩罚违约金伍仟元，无条件按原定方案执行，变更量不予认可；第二次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我校施工黑名单。

施工工艺不符合标准要求或没有进行工序验收的，第一次发现，惩罚违约金伍仟元，无条

5.1 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按审计结果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5.2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3%

5.3 竣工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款，应扣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5.4 支付

5.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6 竣工验收

6.1 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竣工资料份数：三份

6.2 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

6.3 竣工清场

竣工清场：承包人组织和承担相关费用

6.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撤离，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的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质保期按合同协议书签署的质保期执行。保修期内，如出现非人为损坏，中标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免收一切费用，其他损坏只收材料费。

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如投标人有其他优惠承诺，按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按投标文件内容兑现承诺。

8 安全运行责任承诺书

致新乡医学院：

我方在你单位自愿进行修缮等各类项目，我方保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采取一切合法、合理等有效措施安全生产。该项目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均由我方单独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方（盖章）：

年 月 日

9 施工技术要求

10 工程量清单（成交单位投标时所报的清单）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按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发承包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在_____实施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担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保证是本单位在册正式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你方同意不得更换。

2、我单位不非法转包、分包；如违反，你方有权中止合同。

3、我单位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专款专用，所有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接受你方的监督。

4、在施工过程中违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误、质量及安全问题，你方有权对我单位进行经济处罚、通报批评和曝光，有权对我单位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直至中止合同。

5、我单位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杜绝因此发生的各类上访事件。

6、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款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

7、我单位承诺在因拆迁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8、在建设过程中完全理解并同意你方及监理部临时制定的奖惩办法与措施。

9、我方具有一定的资源调节能力，可以根据工程需要随时增减人员和设备，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10、我方将派专人负责征迁协调工作，协助业主解决工程阻工等环境影响问题，充分估计该项可能发生的专人协调费用及工资，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11、我方完全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施工，按要求设置标语、文明标识牌、安全标识牌、安全防护、隔离网、水保防护等，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12、我方已充分考虑了施工范围内植被、树根、垃圾等的挖除外运数量和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开挖外运数量，自行寻找堆放位置，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13、我方已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导流的复杂性和实施难度，在措施费用中已包含此项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14、本承诺书是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安全施工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明确双方安全施工职责，保障双方的财产及人员的安全，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_____安全生产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安全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二、甲方安全职责

1. 负责监督乙方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如《现场施工安全规定》等安全技术文件。
2.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措施，异常是可能造成停电、触电、高处坠落事故的防范措施。
3. 开工前，负责审查乙方编制的《特殊作业、危险作业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要定期组织乙方进行现场安全检查。
4. 甲方应定人、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

三、乙方安全职责

1. 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安全的规定，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适时召开安全施工工作会议，及时研究和处理安全施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各级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加强安全管理和督导检查，保障安全施工；
2. 严禁招用在逃及有犯罪嫌疑人员，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或身份证明信。开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认真学习安全技术文件，并与每位现场施工人员签订《安全技术职责书》。
3. 施工中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负责人进行现场安全检查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中的不规范行为
4. 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到安全生产、礼貌施工，凡进入本合同段参与施工的运输机械，应遵守交通规则，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车和开“病”车，应服从工地安全员的检查、指挥及技术

员的安排，按指定的地点卸料。

5. 乙方要认真配合安全施工检查，加强安全意识，对易燃易有毒等危险品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岗位和工作场地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6.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刑事职责和经济职责

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五、本责任书是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后附产品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概况：新乡医学院北区阳光房及无障碍通道建设项目，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2、工程招标范围及质量工期要求：

2.1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2.2 质量要求：满足规范及工程招标文件要求。

2.3 工期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3、编制依据：

3.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2 图纸与工程有关的标准（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3.3 执行豫建设标〔2016〕24号文一般计税方法编制。

3.4 增值税按照9%执行。

3.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3.6 其他的相关资料。

4、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一般说明：

(1) 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 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 自然地理条件：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4)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5)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执行，有更正的以勘误和解释为准。

(6)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一致。

(7) 本工程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工程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

款的依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以业主与承包商签字的合同约定为准，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有关规定执行。

(8)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及主要内容的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设计图纸及清单规范各目列出的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列或未列的全部工作内容。

(1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11) 报价时应包括施工损耗及规范规定的富裕数量的费用；请认真阅读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

(12) 不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4.2 有关专业技术说明：

(1) 清单中的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控制价已经全部足额考虑，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现场，依据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此类费用，需经过建设单位现场签证，方可进入结算，否则结算时，予以扣除。

(2) 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3) 投标方投标前应自行勘察现场自行报价，对应招标范围内容有疑问应开标前提出，施工期间不再因为现场情况再增加相关费用。

(4) 各项材料及材质、规格、颜色等均由施工单位提供样板，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5) 不在本次改造范围，施工过程中应进行施工保护，出现损坏、破坏的应进行原状修复。

(6) 本项目所有涉及材料颜色，均由承包人提供样品及色卡，建设方选用确定，因颜色的调整及确定合同价均不调整。

(7) 工程施工完成后现场清理打扫干净，达到建设方使用标准。

(8)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招标清单存在冲突或不一致、描述不清楚的地方，投标方应在投标期间内提出来质疑，如果招投标期间未提质疑，最终施工时以招标方确定的答复为准，因最终确定的答复增加费用不再调整，因最终确定的答复减少费用按照合同约定调减费用。

(9) 其他说明：地板砖品牌：诺贝尔、东鹏、马可波罗；铝单板品牌：金边、高仕达、方大；防火防盗门品牌：步阳门业、美心、星月门业；钢化玻璃品牌：北玻、恒昊、福耀；钢材：鞍钢、宝钢、安钢；硅酮结构胶：白云、绿康、硅宝；

注：以上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

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低于以上品牌。

二、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三、其他说明

3.1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编制报价时，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列入，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定额作合理的调整。

3.2 供应商应掌握施工场地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时，如有损坏按实赔偿。其保护措施费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采购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供应商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中。

3.4 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供应商自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在详细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磋商价格。

3.5 供应商报价时应根据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供应商应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图纸。图纸设计做法不清楚需完善的内容，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明确提出，由发包方明确做法并计入磋商报价；否则视为供应商的报价中已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完善、计入了磋商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关于设计图纸中明确做法的说明及要求，不再计入工程变更。

3.6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采购人概不负责。

3.7 在施工期间，承包单位不得以各单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为借口要求调整价格或不完成。供应商投标时各子目的报价将被业主视为在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报出的能合格地完成各项目施工的磋商价格

3.8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9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半成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程和标准要求，并出具出厂合格证和必要的试验证明；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手机号）：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首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__年, 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惩罚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以来任意1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以来任意1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磋商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后附产品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矿棉板选用龙牌、泰山、福瑞达、中豪等同等等级质量品牌；乳胶漆、油漆选用三棵树、立邦、多乐士等同等等级质量品牌；瓷砖选用东鹏、蒙娜丽莎、欧神诺、新中源等同等等级质量品牌；电线选用远东电缆、汉兴、国电、郑州三厂电缆等同等等级质量品牌。给排水管选用金牛、日丰、伟星等同等等级质量品牌。灯具选用欧普、雷士、阳光、三雄极光等同等等级质量品牌。卫生器具选用九牧、恒洁、法恩莎、惠达等同等等级质量品牌。）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具体详见评标办法技术部分。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的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房屋改造工程。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报告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其他需要附的材料